

证券代码：870818 证券简称：莱斯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18	莱斯达	2022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公司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6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光 联系地址：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 联系电话：18611230609 传真：010-51293309-304 邮政编码：0652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